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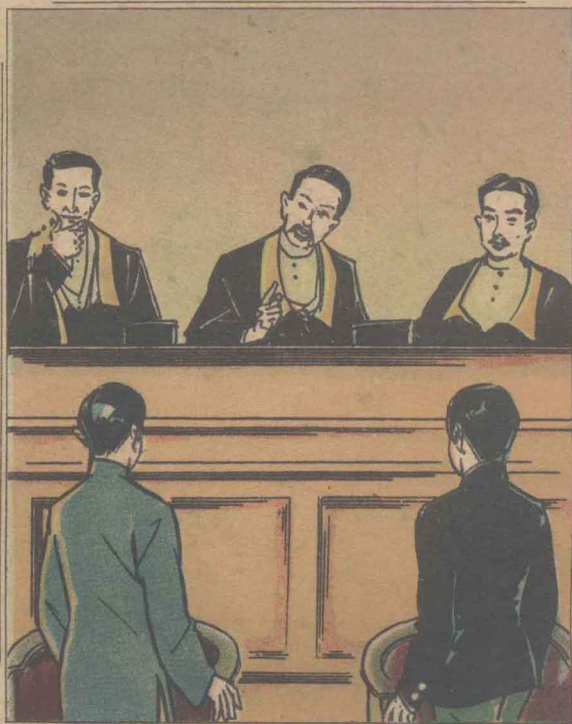
小學生文庫

第一集

(法 律 類)

法 律

徐百齊編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小 學 生 文 庫

第 一 集

(法 律 類)

法

徐百齊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律

編主和應徐五雲王  
集一第庫文生學小  
(33200)

律 法

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初版

一冊定價大洋壹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纂者 徐百齊

發行人 王雲五  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編  
輯  
人

王雲五 主編  
徐應昶 主編  
周建人  
宗亮 寰  
沈百英  
沈秉廉  
黃紹緒  
蘇繼頤  
趙景源  
般佩斯

# 目次

開端	.....	一
第一章	法律的意義	..... 三
第二章	法律的制裁	..... 一〇
第三章	法律的效力	..... 一七
第四章	法律的作用	..... 二五
結束	.....	三〇

# 法律

## 開端

衡平是個好學的孩子，不久就要在正義小學校畢業了。他的知識，比不論那個同學要豐富些，尤其是關於法律的知識。這有一部份是得力於他的日記。原來他從前年起就決意寫日記，要求父親到商務印書館買了十幾本硬面練習簿，把平日所見所聞的事情，揀有趣的和重要的，詳細地寫在裏面。現在將要寫完第十二本了。在第一本裏開頭就敘述他寫日記的目的：

「……吾寫日記的目的是很多的。第一，就是練習作文。學校裏的作文鐘點，實在太少了，應當在課外自修。我想，課外練習作文，最好的方法，要算寫

日記。如果有些意思不能用文字傳達出來，可向師友或父母請教。而且，父親已答應把我的日記修改，這就可使我明瞭寫錯的和寫對的文句……最後，我寫日記的另一目的，是要「備忘」。人的記憶力是有限的，可是平日耳聞目見的事情却很多。瑣細的事情不必說，就是有趣的和重要的事情，也決不是單靠記憶力所能不遺忘的。惟一的補救方法，是把這些有趣的和重要的事情，寫在日記簿上，以備遺忘時的查考……」

衡平平日求得的知識，有日記「備忘」無怪他知識的豐富，爲一般同學所不及！

衡平的父親是一位律師，這就是他年齡不過十三歲而就有許多法律知識的一種原因。在他的十二本日記簿裏，就有許多段是關於法律的。現在我揀出幾段寫得最好的，潤飾一下，抄錄在後面，好讓小朋友們看了能多得一些法律知識。

##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

今天下午四點鐘一放了學，我就急急地跑回家，在路上盤算，怎樣引證自然科教員王先生所講的話，去質問父親。跑到家裏，知道他早已回來了。我立即放下書包，跑到書房裏，看見他正在寫字。

「爸爸，你講錯了！你講錯了！」我向父親一鞠躬後，就這樣笑着說。不料這句話給他嚇了一跳；原來他正在用心寫字，沒有覺察我進來。

「爸爸，你不是講過，法律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嗎？是不是？」  
父親點點頭。

「那，你就講錯了，」我接着說，「法律，不但是人類行動的規則，而且也是月球地球的規則呢。」



父親很注意我的話，可是不聲不響，只用好奇的眼光望着我。於是，我把今天上自然課時王先生所講的話，——如何月球繞地球而行，如何地球繞地球而行等等，——原原本本說給父親聽。

「王先生說：『月球不會亂跑，一定循着環繞地球的軌道而行動，地球也不會亂跑，一定循着環繞日球的軌道而行動；這就是自然界的規則，也就是自然界的法律。』爸爸，這不是證明法律不但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嗎？」

父親聽了微微一笑，一面稱贊我細心聽講，一面叫我坐在他旁邊的椅子上，——這時我還站着呢——然後慢慢地給我講解，他說：

「『法律』二字，指人類行動的規則，這是一些也不錯的。例如，法律說「不許偷竊東西，」「必須扶養父母」等等，意思就是法律禁止人類做壞的行動，命令人類做好的行動。在未有人類之前，是沒有所謂法律的；同樣，如果將來人類有滅絕的一日，法律也必定隨着滅絕。月球環繞地球而行動，地

球又環繞日球而行動等等，是自然界的現象，是自然界的秩序，但不是法律，正因為牠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。王先生說這是自然界的法律，是一種譬喻的說法。好比有人說：「孫中山先生是中國的華盛頓，」孫中山先生原不是美國總統華盛頓，不過他的偉大，他推翻滿清帝制建立中華民國的功績，比得上華盛頓的偉大，比得上華盛頓建立北美洲合眾國的功績罷了。」

父親說到這裏，想了一想，接着又說：「我記得有一天你曾經講起物和物相吸引的公例。這物吸引的公例，叫做——」

「叫做『萬有引力律』，是不是？」我打斷父親的話，這樣問。原來這「萬有引力律」是社會科教員張先生講「好奇心」時提起過的。他講，英國有一位大科學家，名叫牛頓，看見果子熟了從果樹上掉下來。人家見了這種日常發生的事情，不會注意，但牛頓的好奇心特別強，他要知道果子熟了何以會從樹上掉到地上。他努力研究，結果就發明了「萬有引力律」意思是說

不論那二個物體，都是互相吸引的，吸引力的大小，和二物體的距離及質量成一定的比例。那時，我不明瞭這條公例的意義，請求張先生講得詳細些，可是他沒有答應，說我將來進中學讀物理書的時候，自會明瞭。後來我回家請求父親詳細解釋，不料他也像張先生一樣，叫我暫時先牢記「萬有引力律」。是講物物相吸引的公例。今天他講法律的時候，又提起這條公例，我感到非常的興趣。

父親點點頭，說：「不錯，叫做「萬有引力律」。但是，這是不是法律呢？」我以為父親提起「萬有引力律」，是想詳細解釋牠的意義，其實他是要提出這個問題。當時我也就答道：「這不是法律吧，因為牠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啦。」

父親拍了一下手掌，連聲稱讚吾是一個聰明的孩子，接着說：「這一萬有引力律，」雖也用一個「律」字，但說明的是自然界的現象，不是人類行

動的規則，當然不是我們所說的法律了。從此，你應該牢記，凡不是人類行動的規則，就不是法律！

「那末，人類行動的規則，大概就只是法律了吧？」我用疑問的語氣，但自以為這句話是不錯的；却不料竟是不對的。

父親說：「法律是人類行動的規則，但人類行動的規則，不只是法律，還有道德等等。這好比人類是動物，但動物不只是人類，還有鳥獸蟲魚等等。說起道德，我想講一個故事給你聽。（父親說到這裏，看了看手錶）不過現在是吃晚飯的時間了。吃了晚飯，你還要溫習功課。這故事就留在明天講吧。」這時母親也進來，說晚飯已經預備，叫我們一同去吃。

★

★

★

★

★

今天像昨天一樣，一放了學就跑回家。同學常德標要我玩一回足球，我也不答應；因為昨天父親許我講故事哩。

一到家裏，就在書房裏找着父親，立即拉他坐在沙發上，倒了一杯茶，放在沙發旁邊的小几上，自己就坐在父親對面的椅子上，儘對他微笑。他不待我開口，已經猜着我的心思，呷了一口茶，就實踐他昨天的諾言了。

現在我把父親講的「道德和法律之爭」這個故事，簡略地寫在下面。有一回，道德和法律爭辯，各不讓步，最後請了一位公正人評判，這位公正人就請牠們各自提出理由。

道德說：『要是有人違背了法律的主張，法律就可使那個人受苦，例如，坐監、罰款等等。這是牠的制裁力，我所不否認的。但我也有制裁力。要是有人違背了我的主張，那個人不但自己良心上要常常感覺不安，而且往往被他的親戚、朋友和其他相識的人所輕視，有時還要受社會上一般人的痛恨：這種不安、輕視、痛恨等等，就是我的制裁力。現在法律說我毫無制裁力，這豈不是侮辱了我？』

法律說『但是道德也侮辱了我啊！牠說我的主張少，牠自己的主張多。又說我的主張，只是牠的主張的一部份。牠以爲，我禁止人類偷竊東西，命令人類扶養父母，和其他我所有的主張，都是從牠那裏學來的。其實，我有我自己的主張，而且，我有許多主張，是牠所沒有的。例如，照我的主張，黃五如要把他的房屋，賣給趙六，就須寫張字據，並且在字據上簽名或蓋章；否則，這樁買賣就不算完全成立。這難道也是道德的主張嗎？』

公正人聽了道德和法律的話，哈哈大笑道：『你們二位所說的，都有理由。二位都是要叫人類做好的行動，不做壞的行動，而且也都有制裁力，不過種類不同罷了。至於主張一層，道德有許多主張，是法律所沒有的；同時，像剛纔法律所說的，牠也有許多主張，是你道德所沒有的。好了，我來給二位和解，希望二位協力替人類造福！』

從此，道德和法律攜手合作，不再爭辯。

## 第二章 法律的制裁

今天星期六，下午學校裏照常放假。父親說他沒有事做，想帶我到多鯽溪去釣魚。釣魚是最有趣味的遊戲，多鯽溪又是風景極好的地方，聽說父親又要帶我去，真是高興極了。趕忙拿了父親和我自己的釣魚竹竿和誘魚上釣的藥餌。父親也拿了一隻小籃，預備把釣着的魚，放在裏面，可以帶回家來。向母親通知後，父親和我就走出門來。不料一出門，父親就站住不走了。他說：『今天你出去釣魚，要依我一個條件；否則，我就不去了。』

『甚麼條件呢？爸爸！』我問，心裏覺得很奇怪，難道父親故意留難嗎？

『上次帶你去釣魚，你把竹竿在水面上亂打，把魚嚇跑，倒是小事，可是險些打死了人家的鴨子。今天不許你那樣亂攪！』父親說。

我依了父親的叮囑，他就攜着我的手，向多鯽溪進行。

「要是我打死了人家的鴨子，我要受法律的制裁嗎？」父親講過，法律禁止人類做壞的行動，要是人類做了壞的行動，法律是要加以制裁的；我在路上想起這句話，就對父親這樣說。

「可不是嗎！你得賠償人家的損害呢！」

這時，我們已走到鄉下。有四個人從後面走來，比我們走得快，不久就走到我們身旁了。這四個人中間，有二個穿黑色制服，其餘二個身體一高一矮，都穿



險些打死人家的鴨子



平常衣服。穿制服的二個人中間，有一個是和父親相識的，名叫張三，對父親點點頭，父親也對他點點頭，於是開始談話了。

「他叫李四，和我同事，」張三指着另一穿制服的人說，「我們今天押兩個犯人到模範監獄去。」

「他們犯的是甚麼罪名呢？」父親問。

「那身體高的，犯賭博罪，判三個月徒刑，三百元罰金，賭具沒收。」

「那身體矮的呢？」父親又問。

「那是——」

「我嗎？」張三只說了「那是」二字，那身體矮的犯人，就插口代答，「我因為喝酒醉了，東倒西歪，站不穩定。隔壁趙家的女兒阿寶，看了儘對我笑。我糊塗塗地踢她一脚；不料這一脚就闖下了滔天大禍，這小性命就在這天晚上結果了。現在官廳判我殺人罪，說我醉後殺人，情有可原，特為減輕，